

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（2025年12月）

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孚生物”）根据实际情况就《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其附件《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议事规则”）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具体修订条款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	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	董事会由不低于七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。
议事规则第八条	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，其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。	董事会由不低于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，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。修订后的事项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结果为准。

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29日